

最

新

消

息



各戶政事務所於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清查「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一年以上者」之戶籍狀況，請民眾配合戶政人員辦理人口清查作業

按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清查人口，清查期程及對象如下：.....(五)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一年以上者：每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清查。」依上揭規定，各戶政事務所於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清查「戶籍逕遷至戶政事務所一年以上者」，請民眾配合戶政人員辦理人口清查作業，以落實戶籍登記，維護國民權益。

### 114年新住民藝文中心常設展



本年度展覽以童年回憶為主題，串聯多元文化童玩，喚起跨世代共同記憶，展現新住民文化的繽紛與美好。

- 展覽期間：114 年 4 月至 11 月
- 展覽地點：臺中市新住民藝文中心(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 331 號 1 樓)
- 開放時間：周二至周日(周一及國定假日休館)，上午 8:00-12:00、下午 1:00-5:00

豐原區戶政

114年10月號

電子報



### 方便又省時 線上申辦戶籍登記



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24小時全天候提供申請人線上申辦下列戶籍登記事項

出生、認領、死亡、收養、輔助、監護、出生地、出境遷出、戶長變更、監護廢止、輔助廢止、撤冠配偶姓、離婚、終止結婚、終止收養及回復本姓、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、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改名、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、經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、經我國法院調解、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收養撤銷

請備妥自然人憑證及相關文件資料，至內政部戶政司網站 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> 點選網路申辦服務 → 線上申辦戶籍登記 → 點選欲辦理 項目並詳閱各項業務申辦須知，就可以開始申辦了喔！既方便又省時！





## 遷徙登記應依居住事實審認 以符合人籍合一原則



### 依據戶籍法第16、17、18條規定

- 1 遷出原鄉(鎮、市、區)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
- 2 出境二年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
- 3 由他鄉(鎮、市、區)遷入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登記。
- 4 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，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，應為遷入登記。
- 5 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內變更住址三個月以上，應為住址變更登記。

為了正確戶籍資料，請檢視您的戶籍和居住地是否相同，如有不一致情形，請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辦理遷徙登記，逾期依法會有罰則喔！如有不實登記，依戶籍法第23條規定應為撤銷登記。

另外，如為選舉而為不實之虛偽遷徙，依刑法第146條規定意旨，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請鄉親們要注意法令規定喔... 豐原戶政關心您

廣告



## 自然人憑證 展期續卡 線上辦



★ 自然人憑證效期5年到期者，可於憑證到期前60天，至有效期限屆滿後3年期間內，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(<https://moica.nat.gov.tw>)點選「憑證作業」之「憑證展期」，申請線上展期，可展期3年。

★ 憑證8年效期到期，欲續卡者，只要是到期前仍為有效的自然人憑證，可於憑證到期前60天，至到期後1年內，於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專屬網站點選「憑證作業」之「線上續卡申請」，辦理線上續卡，在完成繳費後，中心將以掛號郵寄新卡給民眾，無須至戶政事務所臨櫃辦理。

若是初次申請自然人憑證，依「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」規定，須臨櫃辦理，用戶可利用線上預先資料填寫作業進行憑證申請資料填寫，以加速憑證申辦流程。請至[https://moica.nat.gov.tw/rac\\_form.html](https://moica.nat.gov.tw/rac_form.html)或掃描二維條碼QR Code線上預先資料填寫作業進行憑證申請資料填寫。填寫後務必按下「送出申請」後，於7日內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並酌收IC卡工本費用250元。



民眾可多加利用「線上聲明」措施申辦土地登記

即可不必再臨櫃申請印鑑證明

配合智慧政府的推動，內政部特別新增土地登記「線上聲明」的措施，民眾只需線上登錄資訊，即可取代過往登記義務人臨櫃核對身分的不便，也不必再先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。

「線上聲明」分為3步驟，首先，當事人須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臺，登錄不動產標的、辦理事項、取得權利人及委託之代理人姓名、聲明期限等相關聲明登記資訊，以表示義務人處分的真意。其次，由開業地政士或律師等專業代理人，核對當事人身分後，驗證聲明。最後，再由代理人送件，網路聲明將搭配實體案件，登記機關受理後，會據以確認當事人真意，以兼顧便民與權益保障。



線上聲明懶人包



## 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宣導

### 勇敢揭弊 安心有保障

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為我國首部揭弊保護專法，於 2025 年 1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，同年 7 月 22 日施行，以維護公共公益利益，有效發現、防止、追究重大不法行為，保障泛公部門揭弊者權益，並建立揭弊友善文化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，共創廉潔社會。



法務部廉政署「揭弊者保護專區」



## 性別平等宣導



行政院  
Executive Yuan

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<http://www.gec.ey.gov.tw>

廣告

### 預防走失愛心手鍊 讓您安心

符合資格即可 **免費** 申請

**申請資格**

凡設籍臺中市有走失之虞  
 (一) 年滿65歲或年滿55歲原住民即可申請。  
 (二) 未滿65歲應擇一檢附下列證明：  
 1.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類別為第一類且ICD診斷備位註釋【6】、【10】、【11】、【12】、【13】等任一項者。  
 2. 三個月內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。  
 3. 警察局走失紀錄。  
 4. 持有重大傷病卡(符合重大傷病項目第六項慢性精神病項下項目之一)。  
 5. 失智評估量表(CDR)，經評估分數達0.5分以上。

**應備文件**

(一) 申請表及同意書。  
 (二) 使用人身分證影本。  
 (三) 符合申請資格第二點者，應擇一檢附該款資格證明文件。

**受理單位** 臺中市任一區公所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關心您

詳情請參閱社會局網站

### 反詐三步驟

## 1聽 2掛 3查證

- 聽清楚電話內容，是否有詐騙關鍵字？
- 聽完後立刻掛斷電話，不讓歹徒操控你的情緒！
- 快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證，將聽到的內容告訴員警

**猜猜我是誰** 還記得我嗎？我換手機號碼了！你加入我的新帳號

**假綁架** 嗚...媽媽救我你兒子現在我們手上拿錢來贖！你孫子欠我錢...

**假檢警** 這裡是OO警察局，你現在涉嫌洗錢案，由於偵查不公開，你不能告訴別人

動 活 花 絮



臺中市 114 年戶政日績優戶政事務所暨人員表揚活動



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

地址：420209 臺中市豐原區市政路4號

電話：04-25221044 網路電話：0972-539471

傳真：04-25255162 信箱：tchg004@taichung.gov.tw

